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

(2025)闽09清申2号

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决定由审判员王锦熙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陆学宇、审判员王武亮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钱承卫担任法官助理，黄静担任书记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